**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2年度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計畫**

**一、緣起：**

為積極協助轄內僱用勞工50人以下的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下稱微型企業）改善機械、器具或設備（下稱器械設備），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且過往藉由本計畫執行，鼓勵受補助微型企業增加經費投注改善器械設備及作業環境，提升安全衛生水準及文化，爰延續本補助計畫，以增加微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的動力，促使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2年度計畫預算書。

**三、目的：**

（一）協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二）強化微型企業對安全衛生的重視，提昇其自主管理能力。

**四、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二）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下稱本處）

**五、實施時間：**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

**六、實施對象：**轄內之微型企業，屬製造業者應取得工廠登記證，製造業以外其他行業應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另自營作業者若無前述證明文件，應具備統一編號（依主管機關核定公文、稅籍資料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準）。

**七、計畫內容及項目：**

（一）補助條件：

1. 符合實施對象之微型企業，經本處宣導、輔導或檢查，發現確有本計畫補助項目之缺失者。
2. 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針對同一器械設備申請補助者。

（二）補助項目：以附表一所列舉之項目為限。

（三）補助標準：

1. 申請補助的金額以增設或改善器械及設備之費用總額50%為限，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
2. 年度同一微型企業受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8萬元為限。
3. 增設或改善器械設備為下列之一者，申請補助的金額得不受上述第1項、第2項限制：
4. 局部排氣裝置。
5.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如連鎖防護式、雙手操作式、感應式（含光電式、雷射感應式）、拉開式或掃除式】。
6. 防爆燈具、防爆開關箱、防爆電動機、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及瓦斯偵測（感應、警報）器。
7. 串接瓦斯（即液化石油氣）容器新設或改設室外之設施【如防止液封措施、防止氣體噴洩裝置、逆止閥、漏洩及地震偵測自動緊急遮斷裝置】。
8. 前項增設或改善器械及設備之費用總額，以補助60%為限，年度同一微型企業受補助總金額上限為12萬元。

（四）針對增設或改善之器械設備申請經費補助時，應購置經勞動部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機型。

（五）申請補助經費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文件有影本者，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微型企業印鑑章（如自營作業者無微型企業印鑑章者，應加蓋個人章）：

1. 經費申請表（如格式一）。
2. 領據（如格式二）。
3. 經費報告表（如格式三）。
4. 申請補助增設或改善器械設備所支付金額之發票正本（應逐項開立）。
5. 可證明器械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認證、購買之產品已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證明資料。
6. 屬製造業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非製造業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自營作業者若無前述證明文件，應具備統一編號（依主管機關核定公文、稅籍資料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準）。
7. 改善前後對比照片（如格式四）。
8. 微型企業切結書（如格式五）。
9.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格式六）。

（六）補助申請案依受理先後依序辦理，如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七）申請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以郵戳或送達日期為準；如有親送，以實際收文日為準。

（八）如有虛報、浮報，同一器械設備補助項目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意圖取得不法利益出售補助項目之情事者，除追繳補助經費差額外，將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九）本處將不定期派員抽查申請補助之微型企業，確認補助項目使用現況。

**八、預訂時程：**

|  |  |
| --- | --- |
|  預定進度計畫作為 | **112年**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 |  |  |  |  |  |  |  |  |  |  |  |  |

**九、計畫經費：**新臺幣230萬元，由本處112年度預算「勞動檢查及輔導-勞動檢查及輔導-檢查及輔導-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十、預期目標：**藉由此計畫提升微型企業改善工安缺失意願，促進工作者作業安全，預估有60家微型企業約700名工作者受惠。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補助申請流程圖**

未改善

完成

退件

改善完成

將微型企業申請文件報本處核銷備查

本處依發票正本及改善後照片核定補助金額

本處派員現場實施複查

本處於輔導或檢查發現有補助項目之缺失

微型企業改善缺失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

**附表一**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補助項目**

|  |  |  |
| --- | --- | --- |
| 危害類型  | 補助項目  | 備註  |
| 感電危害  | ‧漏電斷路器 |    |
|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舊有交流電焊機增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新購入含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的交流電焊機 |
| 墜落及滾落危害  | ‧護欄／欄杆改善／護籠／爬梯  |  |
| ‧捲揚式防墜器／安全母索／安全帶 | 以無法設置欄杆處為主。  |
| ‧升降機之連鎖（安全）裝置或拉門 |  |
| ‧合梯 |  |
|  | ‧易踏穿材料構築廠房屋頂之踏板、屋頂下方之格柵或安全網 | 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2 Z2115安全網之規定。 |
| 切割夾捲危害  | ‧衝剪機械安全裝置  | 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須通過型式驗證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機型。 |
| ‧護罩、護圍、具連鎖性能的安全門  | 如為新購入研磨機，須通過型式驗證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機型。 |
| ‧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如為新購入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須通過型式驗證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機型。 |
| ‧緊急制動裝置、連鎖裝置 |  |
| 火災爆炸危害  | ‧防爆電氣設備 | 須通過型式檢定合格或於勞動部指定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安全資訊之機型。 |
|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
| ‧瓦斯偵測(感應、警報)器 |  |
| ‧串接瓦斯（即液化石油氣）容器新設或改設室外之設施 | 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氣體供應裝置使用作業指引辦理 |
| 缺氧中毒及粉塵等危害  |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及蛇籠） |  |
| ‧偵測器（氧氣、一氧化碳、硫化氫、可燃性氣體、二氧化碳、氨氣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 氣體偵測器須通過驗證。 |
| ‧局部排氣裝置 |  |
| ‧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衣設備 |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
| ‧緊急沖淋設備 |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中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作業場所 |

格式一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經費申請表**

|  |
| --- |
| 填表日期：112年 月 日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審核單位填寫）  ※□資料齊全□資料不齊 |
| 名稱： |
| 地址：  |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行業別： 僱用勞工： 人 |
| 檢附文件（檢視後打依序裝訂於後）1.經費申請表（如格式一）。2.領據（如格式二）。3.經費報告表（如格式三）。4.112年度統一發票正本（請逐項開立）。5.所購買器械設備之型式驗證合格證明或產品已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證明。6.屬製造業者應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非製造業者須具備公司或商業營業登記證；自營作業者若無前述證明文件，應具備統一編號（依主管機關核定公文、稅籍資料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準）。7.改善前後對比照片（如格式四）。8.微型企業切結書（如格式五）。9.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格式六） |
|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名稱： (大小章)    負責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審核欄 | 審核結果：（審核單位填寫） 1.（ ）符合條件、（ ）不符條件 理由：**2.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

審核人員(收件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核章)

格式二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2 年度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款」 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數字請大寫）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註：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全額補助經費外，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影本(正面)黏貼處

格式三

**（微型企業名稱）申請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2年度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經費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項目及件數 | 申請補助金額 | 自籌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增列。

(簽名、用印)

微型企業名稱：

負責人： 業務承辦人：

發票正本黏貼處

請微型企業針對申請補助金額，單獨開立1份正本發票黏貼此處，發票的抬頭註明為該微型企業。

格式四

格式四



格式五

微型企業切結書

 於 年 月 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申請

「 112 年度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款」，補助項目： ，

申請補助金額： ，保證絕無下列情形，否則願負法律責任。

一、同一器械設備之補助項目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將申請補助項目出售，取得不法利益。

微型企業：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地址：

電話：

格式六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  |  |
| --- | ---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
|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 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理事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

付補助機關。

1.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